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北京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 年 12 月 27 日（星期二）上午十时开始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6 号中国人寿
广场 A 座二层多功能厅

网络投票时间：2016 年 12 月 27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会议召集人：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会议议程：

- 一、宣布会议开始
- 二、介绍会议基本情况、监票人和计票人
- 三、审议各项议案
- 四、填写表决表并投票
- 五、休会、统计表决结果
- 六、宣布现场表决结果
- 七、宣读法律意见书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文件目录

1. 关于公司“十三五”发展规划纲要的议案
2. 关于更换公司 2016 年度美国 20-F 报告审计师的议案
3. 关于公司及控股的养老险公司与国寿安保基金公司续签《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
4. 关于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及控股的财产险公司与国寿安保基金公司续签《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
5. 关于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续签《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

议案一：

关于公司“十三五”发展规划纲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科学谋划和推动公司“十三五”时期各项工作，公司编制了《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十三五”发展规划纲要》，主要包括：

一、“十三五”时期面临的发展形势

“十二五”期间，公司系统上下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引，大力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沉着应对复杂局面和严峻挑战，积极推动公司发展方式转变，实现公司发展再上新台阶。综观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宏观经济环境、行业态势和公司自身发展基础，“十三五”时期，公司仍处于可以大有作为的重要战略机遇期，只要我们善于抓住机遇，准确把握大势，沉着应对挑战，就一定能够大有作为，继续推进公司在建设国际一流寿险公司的道路上迈出坚实步伐。

二、“十三五”时期公司发展的指导思想和主要动能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认真践行“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五大发展理念，牢牢把握发展现代保险服务业的战略机遇期，坚持发展是第一要务，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以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为中心，坚持重价值、强队伍、优结构、

稳增长、防风险的经营思路，统筹推进个险“双领先”、重点城市、县域发展战略，加大信息化建设和互联网保险发展力度，聚焦关键领域，实施对标突破，全面推进公司经营管理转型升级，加快形成有利于增强核心竞争力与持续发展能力的体制机制和发展方式，扎实推进国际一流寿险公司建设，为全面做强公司奠定坚实基础。

（二）“十三五”时期主要发展动能

“十三五”时期是行业发展新旧动能转换时期，推进公司转型升级，必须在巩固和保持原有发展驱动力量基础上，贯彻中央五大发展理念，注重培育和打造公司新的增长引擎。“十三五”时期公司主要发展动能包括：依托创新驱动发展、强化销售队伍与期交拉动、以区域协调发展重构竞争优势、在“以客户为中心”经营模式转型中获取新动能、发挥科技引领支撑能力、充分运用政策机遇、构建综合经营生态模式、提升投资对经营效益和业务发展贡献。

三、“十三五”时期公司发展目标

“十三五”时期是全面奠定做强基础、向国际一流寿险公司迈进的关键时期，公司系统上下要在“十二五”时期业已取得的成绩基础上，在业务发展、市场竞争、机构队伍建设、经营效益、客户经营、风险管理和企业文化等七个方面努力实现新的目标要求。

四、“十三五”时期的重大工程

为确保“十三五”发展目标实现，“十三五”时期公司将充分调动一切积极因素，聚焦突破，重点完成十大工程。

（一）“创新致胜”工程

全面加强创新发展机制建设，切实提升公司创新能力，“十三五”期间，公司加快由要素驱动发展向创新驱动发展转变，形成一批具有行业领先水平和重要影响力的创新成果。

（二）“扩量提质”工程

坚持“量”、“质”协调发展，以队伍有效扩张为前提，以提高市场开拓能力和销售技能为核心，壮大传统销售队伍，加快发展收展、保险规划师、团险职团开拓等新型“大个险”队伍，建设一支素质优良、结构合理、业绩突出、诚信专业的销售队伍。

（三）“中流砥柱”工程

将地市公司作为公司战略支点，强化地市公司作用发挥。全力加快重点城市分公司业务发展，以机制创新激发发展活力，坚持标本兼治，打造可持续竞争优势，使重点城市分公司成为公司发展的有力支撑和“做强”的首要标志。

（四）“百强争锋”工程

紧抓国家推进新型城镇化和县域经济持续强劲增长的机遇，提升县域业务的核心竞争力，打造一批县域业务发展的标杆单位，巩固和扩大县域市场的竞争优势。

（五）基层“人才振兴”工程

坚持价值导向、竞争导向、基层导向，进一步加大基层人才引进和培养力度，提升公司基层人才能力素质水平，加强人才梯队建设，促进公司基层人才振兴，为公司可持续发展提供人才保障和智力支持。

（六）“新一代”工程

以“睿运营”模式为引领，建成以客户为中心、以互联网为特征、敏捷响应、安全可靠、国际一流、行业领先的新一代综合业务处理系统。

（七）“智享服务”工程

创新改造传统柜面和联络中心等物理结构和服务模式，建设面向移动互联的服务体系，打造公司随时随地连接客户、线上线下相融合的一体化服务和体验平台，实现客户体验全新升级。

（八）“牵手国寿”工程

以提升客户获取与客户开发能力为目标，全面整合客户资源，拓宽获客路径、搭建管客机制、优化养客体系，显著提升客户管理水平，夯实公司客户基础。

（九）“民生助力”工程

坚持以政策为依托，以服务民生为导向，深化社会治理与保险机制融合，积极扩大业务覆盖面，提升保障层次，进一步拓展公司在保险服务民生领域的广度和深度。

（十）“综合经营”工程

坚持以综合销售为起点和基础，以客户为中心，通过打破公司渠道壁垒、完善集团成员单位资源共享机制，发挥整体协同发展优势，不断开辟新的市场增长点，稳步增加客户数量，拓宽销售人员收入来源。

五、“十三五”时期发展保障举措

为保障发展动能得到充分激发，发展目标及重大工程得以顺利实施并收到良好成效，“十三五”时期，公司着力实施以下发展保障举措：加强党的领导、深化机制改革、优化资源配置、加强资本与偿付能力管理、强化支撑、夯实教育培训、完善风险管控、建设和谐企业。

六、“十三五”规划的组织实施

公司通过建立发展规划体系、大力宣传引导、细化分解实施、完善督导与考核机制、适时调整与修正等，确保“十三五”规划顺利实施、措施有效落地、目标圆满实现。

本议案已于2016年8月25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相关监管规定的要求，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议案二：

关于更换公司 2016 年度美国 20-F 报告审计师的议案

各位股东：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公司聘用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华明）担任公司 2016 年度中国审计师，聘用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安永香港）担任公司 2016 年度国际审计师（包括公司香港报告和美国报告的审计服务），任期至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为止。

由于项目管理的原因，安永香港提出辞任公司 2016 年度美国 20-F 报告审计师，并建议由安永华明接任相关工作。公司拟接受安永香港辞呈，并聘用安永华明担任公司 2016 年度美国 20-F 报告审计师，承接安永香港在 2016 年 6 月 8 日与公司签署的《2016 年年度业务约定书》中与美国 20-F 报告整合审计相关的全部权利与义务。就上述服务，安永香港的辞任生效时间为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日，安永华明的任职起止时间为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日至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日。公司香港报告审计师仍为安永香港，保持不变。

安永香港书面确认，并无有关其辞任本公司美国 20-F 报告

审计师之事项须提请本公司股东关注。本公司与安永香港并无任何意见分歧。

本议案已于 2016 年 10 月 27 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议案三：

关于公司及控股的养老险公司与国寿安保基金公司 续签《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

各位股东：

2013 年，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寿资产”）与安保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保基金”）。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养老险公司”）与安保基金在开展日常业务过程中，按照一般商务条款，存在日常关联交易，现公司与养老险公司拟分别与安保基金签署《基金产品认（申）购、赎回、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及其他日常交易框架协议》及《基金产品认（申）购、赎回、基金销售及其他日常交易框架协议》（以下合称“《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

一、关联方的认定

国寿资产持有安保基金 85.03% 股权，安保基金为我公司间接控股子公司。

安保基金的经营范围包括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根据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第 14A.16 条规定，安保基金与我公司以及养老险公司开展的基金相关业务，均构成联交所上市规则下的关联交易。

二、日常关联交易协议主要内容和交易上限

（一）日常关联交易内容

1、基金产品认（申）购、赎回业务

我公司（或养老险公司）认（申）购或赎回安保基金所管理的下列基金的基金份额并发生与基金认（申）购、赎回相关的认（申）购费、赎回费的业务：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其他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许可的基金类型，我公司（或养老险公司）认（申）购或赎回安保基金所管理基金的基金份额由我公司（或养老险公司）根据自身的投资规定进行投资决策。

2、基金销售业务

在养老险公司取得基金销售资格后，安保基金在担任基金管理人过程中按一般商业条款委托我公司（或养老险公司）作为安保基金管理基金的销售机构，从事下列基金销售，并由安保基金向我公司（或养老险公司）支付基金销售费用和客户维护费等法律法规允许的与基金销售相关的费用的业务：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其他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许可的基金类型。

3、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

在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保险和基金业监督管理规定的前提下，安保基金向我公司（或养老险公司）募集资金或者接受我公司（或养老险公司）财产委托担任资产管理人，由托管机构担任资产托管人，为我公司（或养老险公司）的利益，运用委托财产进行投资的业务。

4、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日常工作

包括但不限于安保基金购入我公司（或养老险公司）保险产品以及双方互相提供服务、租入租出资产、提供信息系统服务以及提供宣传推介服务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日常工作。

目前预计拟进行的其他日常工作主要包括安保基金购入我公司（或养老险公司）保险产品、我公司（或养老险公司）向安保基金出租办公用房，以及我公司（或养老险公司）提供宣传推介服务以宣传安保基金的品牌、网站、微信公众号及手机应用等。

（二）交易原则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和双方约定，双方在进行日常工作交易时，应遵循以下原则：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和相关的保险、基金业监督管理规定；符合诚实信用及公允原则；在框架协议内，每项具体交易应遵循一般商业原则进行或订立。

（三）日常关联交易上限

安保基金与我公司在基金产品认（申）购、赎回、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及其他日常工作年度发生额上限分别为（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我公司支付的基金产品认（申）购金额及相应的认（申）购费	72,600.00	72,600.00	72,600.00
安保基金支付的基金产品赎回金额及我公司支付的相应的赎回费	72,600.00	72,600.00	72,600.00

安保基金支付的基金销售费用及客户维护费	700.00	800.00	900.00
我公司支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费及业绩报酬	300.00	400.00	500.00
其他日常交易金额	100.00	100.00	100.00

安保基金与养老险公司在基金产品认（申）购、赎回、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及其他日常交易年度发生额上限分别为（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养老险公司支付的基金产品认（申）购金额及相应的认（申）购费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安保基金支付的基金产品赎回金额及养老险公司支付的相应的赎回费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安保基金支付的基金销售费用及客户维护费	100.00	100.00	100.00
养老险公司支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费及业绩报酬	100.00	100.00	100.00
其他日常交易金额	100.00	100.00	100.00

在确定基金产品认（申）购、赎回金额及相应的认（申）购、赎回费上限时，我公司（或养老险公司）及安保基金已考虑了未来三年我公司（或养老险公司）预计持有安保基金产品的保有量、基金产品的申购赎回交易频率和费率、我公司（或养老险公司）对基金产品的预计需求（特别是对普通货币市场基金及场内货币市场基金的需求）、国内保险行业及国内基金市场的预期增长等因素，也考虑了有关年度的业务预计增长情况。

在确定基金销售费用及客户维护费上限时，我公司（或养老险公司）及安保基金已考虑了安保基金预计发行基金产品的数量和规模、预计的销售量、预计的交易费率，也考虑了有关年度的业务预计增长情况。

在确定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费及业绩报酬上限时，我公司（或养老险公司）及安保基金已考虑了未来三年预计委托管理资产的规模、收费模式、预计管理费及业绩报酬费率、预计管理业绩、国内保险行业的预期增长等因素，也考虑了有关年度的业务预计增长情况。

在确定其他日常交易金额上限时，我公司（或养老险公司）及安保基金已考虑了安保基金在未来三年的业务增长情况，包括其员工人数、人均保险支出、预计租金水平和人均办公面积。

2014 年-2016 年，我公司、养老险公司与安保基金之间的现有框架协议下各项关联交易年度发生额上限及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分别为（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我公司与安保基金 关联交易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 度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止 六 个 月
	年度上限	历史交易 金额	年度上限	历史交易 金额	年度上限	历史交易 金额
我公司支付的基金 产品认（申）购金额 及相应的认（申）购 费	30,000	11,460.00	66,000	3,910.01	72,600	680.00
安保基金支付的基 金产品赎回金额及 我公司支付的相应	30,000	4,414.71	66,000	5,817.71	72,600	3,525.81

的赎回费						
安保基金支付的基金销售费用及客户维护费	100	0	300	0	400	0
我公司支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费	10	0	20	1.49	20	3.44
其他日常交易金额*	50	0.47	100	0.42	100	0

* 双方之间进行的属于「其他日常交易」项下的历史交易涉及安保基金向我公司购入保险产品。

养老险公司与安保基金关联交易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
	年度上限	历史交易金额	年度上限	历史交易金额	年度上限	历史交易金额
养老险公司支付的基金产品认（申）购金额及相应的认（申）购费	5,000	0	10,000	0	10,000	0
安保基金支付的基金产品赎回金额及养老险公司支付的相应的赎回费	5,000	0	10,000	0	10,000	0
安保基金支付的基金销售费用及客户维护费	50	0	100	0	100	0
其他日常交易金额	50	0	100	0	100	0

安保基金自 2013 年 10 月成立以来业务不断增长，安保基金目前已获得公募基金管理、特定客户资产管理及 QDII 等业务

资格，管理资产规模从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人民币 187.62 亿元增长到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人民币 788.64 亿元，涨幅达 320.3%。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安保基金的公募基金产品管理规模达到人民币 533.27 亿元，在 108 家已发行公募基金的管理人中规模排名第 37 位。安保基金已建立起包括货币市场基金、股票型基金、债券型基金、混合型基金、综合指数基金和行业指数基金的完善的产品线，可以为各保险公司提供更为全面和专业的资产管理服务。同时，我公司及养老险公司所管理的保险资产的规模持续增长，导致对于投资产品（包括基金产品）和委托管理服务需求的增长。随着安保基金产品线不断完善以及投资管理能力的不断提升，我公司及养老险公司的保险资金将更多的投向安保基金的产品。因此，框架协议下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三个年度的年度上限较历史交易金额有大幅上升。

（四）日常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

框架协议下各类交易的定价应根据行业惯例并按公平原则由双方协商确定，并应就各类交易参考下列定价原则：

1、基金产品认（申）购、赎回：基金产品认（申）购、赎回按照认（申）购、赎回当日基金产品的单位净值定价。

2、基金产品认（申）购费、赎回费：按照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基金产品认（申）购、赎回费率收取。

3、委托销售基金：安保基金按照基金销售合同规定的费率向我公司（或养老险公司）支付基金销售费用，自基金成立之日起，安保基金将以我公司（或养老险公司）所销售基金的每日保有量为基数，按基金销售合同约定的费率标准向我公司（或

养老险公司）支付客户维护费。基金销售费用和客户维护费的费率将参照市场水平、行业惯例及市场上与独立第三方之间委托销售类似基金产品的费率水平按公平基准进行商定。

4、特定客户资产管理：我公司（或养老险公司）应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费率标准向安保基金支付管理费及业绩报酬。双方应根据资产管理计划的规模及性质等多项因素，并参照市场价格水平、行业惯例及与独立第三方进行的类似资产管理项目的费率水平进行定价。

5、其他日常交易：购入保险产品：参照同类保险产品的收费标准，按照保险合同支付；提供服务：参照市场同类交易价格确定服务费标准；租入租出资产：参照市场同类交易价格确定收费标准；提供信息系统服务：参照市场同类交易价格确定收费标准；提供宣传推介服务：参照市场同类交易价格确定收费标准。其中，购入保险产品的交易价格参考市场上同类保险产品的价格确定，该价格统一适用于所有保险产品的购买方；除此以外，对于其他日常交易而言，参照同类交易的市场价格以及与独立第三方进行的类似交易的价格进行定价。

（五）日常关联交易的结算方式

1、基金产品认（申）购、赎回：认（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全额交付认（申）购款项及相应的认（申）购费；赎回申请成功后，依照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将扣除赎回费之后的赎回款项支付。

2、基金销售业务：按照销售合同的约定按月或按季度支付基金销售费用及客户维护费。

3、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委托财产管理费自资产运作起始日起，每日计提，每半年或按照不时订立的资产管理合同所约定的时间支付。

4、其他日常交易：有关费用应按照双方之间订立的具体协议所约定的方式由相关服务接受方支付。

（六）协议期限

安保基金与我公司和养老险公司框架协议的有效期均为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三、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养老险公司投资安保基金管理的基金产品，有利于拓宽公司保险资金投资渠道，有利于公司投资业务发展。公司及养老险公司销售安保基金管理的基金产品，可以丰富公司的产品线，为客户提供更多投资选择，也有利于公司在日常经营范围内拓展业务、增加盈利机会，为公司股东提供更好的投资回报。公司及养老险公司委托安保基金开展专户投资，既有利于系统内投资资源整合，同时也将为其拓展系统外受托资产管理业务积累经验。

公司及养老险公司与安保基金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正常业务范围，上述日常关联交易行为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化原则，按照公允定价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四、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本议案所述《日常关联交易框架

协议》。

由于《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中交易上限达到联交所上市规则下的需由股东大会批准的日常关联交易标准，现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及年度交易上限。

五、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根据《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关联股东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须回避表决，其所代表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议案四：

关于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及控股的财产险公司与国寿安保基金公司续签《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

各位股东：

2013年，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安保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保基金”）。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人寿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产险公司”）与安保基金在开展日常业务过程中，按照一般商务条款，存在日常关联交易，现人寿集团与财产险公司拟分别与安保基金签署《基金产品认（申）购、赎回框架协议》及《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合作框架协议》（以下合称“《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

一、关联方的认定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安保基金85.03%股权，安保基金为我公司间接控股子公司。

安保基金的经营范围包括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人寿集团绝对控股我公司和财产险公司。根据上交所上市规则第10.1.3条和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第14A.16条规定，国寿安保作为公司的间接控股子公司与人寿集团和财产险公司的交易构成上交所及联交所上市规则下的关联交易。

二、日常关联交易协议主要内容和交易上限

（一）日常关联交易内容

1、基金产品认（申）购、赎回业务

人寿集团（或财产险公司）认（申）购或赎回安保基金所管理的下列基金的基金份额并发生与基金认（申）购、赎回相关的认（申）购费、赎回费的业务：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其他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许可的基金类型，人寿集团（或财产险公司）认（申）购或赎回安保基金所管理基金的基金份额由人寿集团（或财产险公司）根据自身的投资规定进行投资决策。

2、基金销售业务

在财产险公司取得基金销售资格后，双方另行签署销售协议，由安保基金担任基金管理人，按一般商业条款委托财产险公司作为安保基金管理基金的销售机构，从事下列基金销售，并由安保基金向财产险公司支付基金销售费用和客户维护费等法律法规允许的与基金销售相关的费用的业务：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其他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许可的基金类型。

3、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

在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保险和基金业监督管理规定的前提下，安保基金向人寿集团（或财产险公司）募集资金或者接受人寿集团（或财产险公司）财产委托担任资产管理人，由托管机构担任资产托管人，为人寿集团（或财产险公司）的利益，运用委托财产进行投资的业务。

4、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日常工作

包括但不限于安保基金购入财产险公司保险产品以及双方互相提供服务、租入租出资产、提供信息系统服务以及提供宣传推介服务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日常工作。

目前预计拟进行的其他日常工作主要包括安保基金购入财产险公司保险产品、财产险公司向安保基金出租办公用房，以及财产险公司提供宣传推介服务以宣传安保基金的品牌、网站、微信公众号及手机应用等。

（二）交易原则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和双方约定，双方在进行日常工作交易时，应遵循以下原则：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和相关的保险、基金业监督管理规定；符合诚实信用及公允原则；在框架协议内，每项具体交易应遵循一般商业原则进行或订立。

（三）日常关联交易上限

安保基金与人寿集团在基金产品认（申）购、赎回、特定

客户资产管理业务及其他日常交易年度发生额上限分别为（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寿集团支付的基金产品认（申）购金额及相应的认（申）购费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安保基金支付的基金产品赎回金额及人寿集团支付的相应的赎回费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人寿集团支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费及业绩报酬	100.00	100.00	100.00

安保基金与财产险公司在基金产品认（申）购、赎回、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及其他日常交易年度发生额上限分别为（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财产险公司支付的基金产品认（申）购金额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安保基金支付的基金产品赎回金额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财产险公司支付的基金产品认（申）购费	100.00	100.00	100.00
财产险公司支付的基金产品赎回费	100.00	100.00	100.00
安保基金支付的基金销售费用及客户维护费	100.00	100.00	100.00
财产险公司支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费及业绩报酬	100.00	100.00	100.00
其他日常交易金额	100.00	100.00	100.00

在确定基金产品认（申）购、赎回金额及相应的认（申）购、赎回费上限时，人寿集团（或财产险公司）及安保基金已考虑了未来三年人寿集团（或财产险公司）预计持有安保基金产品的保有量、基金产品的申购赎回交易频率和费率、人寿集团（或财产险公司）对基金产品的预计需求（特别是对普通货

币市场基金、场内货币市场基金、股票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及混合型基金的需求)、国内保险行业及国内基金市场的预期增长等因素,也考虑了有关年度的业务预计增长情况。

在确定基金销售费用及客户维护费上限时,安保基金及财产险公司已考虑了安保基金预计发行基金产品的数量和规模、预计的销售量、预计的交易费率,也考虑了有关年度的业务预计增长情况。

在确定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费及业绩报酬上限时,安保基金及人寿集团(或财产险公司)已考虑了未来三年预计委托管理资产的规模、收费模式、预计管理费及业绩报酬费率、预计管理业绩、国内保险行业的预期增长等因素,也考虑了有关年度的业务预计增长情况。

在确定其他日常交易金额上限时,安保基金及财产险公司已考虑了安保基金在未来三年的业务增长情况,包括其员工人数、人均保险支出、预计租金水平和人均办公面积。

2014年-2016年,人寿集团、财产险公司与安保基金之间的现有框架协议下各项关联交易年度发生额上限及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分别为(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人寿集团与安保基金的关联交易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

	年度上限	历史交易金额	年度上限	历史交易金额	年度上限	历史交易金额
人寿集团支付的基金产品认（申）购金额及相应的认（申）购费	5,000	4,380.23	10,000	6,250.00	10,000	110.00
安保基金支付的基金产品赎回金额及人寿集团支付的相应的赎回费	5,000	3,927.47	10,000	555.47	10,000	0
人寿集团支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费*	无	0	无	0	无	0.38

*安保基金自 2016 年以来开始为人寿集团提供资产管理服务。该服务符合联交所上市规则第 14A.76(1) 条的小额豁免规定，因此获豁免遵守联交所上市规则第 14A 章的申报、公告、年度审核及独立股东批准之规定。

财产险公司与安保基金的关联交易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
	年度上限	历史交易金额	年度上限	历史交易金额	年度上限	历史交易金额
财产险公司支付的基金产品认（申）购金额	5,000	720.00	10,000	0	10,000	0
安保基金支付的基金产品赎回金额	5,000	726.45	10,000	0	10,000	0
财产险公司支付的基金产品认（申）购费	50	0	100	0	100	0
财产险公司支付的基金产品赎回费	50	0	100	0	100	0

安保基金支付的基金销售费用及客户维护费	50	0	100	0	100	0
其他日常交易金额 *	50	0.02	100	0.03	100	0

*双方之间进行的属于「其他日常交易」项下的历史交易涉及安保基金向财产险公司购入保险产品。

安保基金自 2013 年 10 月成立以来业务不断增长，安保基金目前已获得公募基金管理、特定客户资产管理及 QDII 等业务资格，管理资产规模从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人民币 187.62 亿元增长到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人民币 788.64 亿元，涨幅达 320.3%。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安保基金的公募基金产品管理规模达到人民币 533.27 亿元，在 108 家已发行公募基金的管理人中规模排名第 37 位。安保基金已建立起包括货币市场基金、股票型基金、债券型基金、混合型基金、综合指数基金和行业指数基金的完善的产品线，可以为各保险公司提供更为全面和专业的资产管理服务。同时，人寿集团及财产险公司所管理的保险资产的规模持续增长，导致对于投资产品（包括基金产品）和委托管理服务需求的增长。随着安保基金产品线不断完善以及投资管理能力不断提升，人寿集团及财产险公司的保险资金将更多的投向安保基金的产品。因此，框架协议下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三个年度的年度上限较历史交易金额有大幅上升。

（四）日常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

《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下各类交易的定价应根据行业惯例并按公平原则由双方协商确定，并应就各类交易参考下列定价原则：

1、基金产品认（申）购、赎回：基金产品认（申）购、赎回按照认（申）购、赎回当日基金产品的单位净值定价。

2、基金产品认（申）购费、赎回费：按照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基金产品认（申）购、赎回费率收取。

3、委托销售基金：安保基金按照基金销售合同规定的费率向财产险公司支付基金销售费用，自基金成立之日起，安保基金将以财产险公司所销售基金的每日保有量为基数，按基金销售合同约定的费率标准向财产险公司支付客户维护费。基金销售费用和客户维护费的费率将参照市场水平、行业惯例及市场上与独立第三方之间委托销售类似基金产品的费率水平按公平基准进行商定。

4、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人寿集团（或财产险公司）应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费率标准向安保基金支付管理费及业绩报酬。双方应根据资产管理计划的规模及性质等多项因素，并参照市场价格水平、行业惯例及与独立第三方进行的类似资产管理项目的费率水平进行定价。

5、其他日常交易：购入保险产品：参照同类保险产品的收费标准，按照保险合同支付；提供服务：参照市场同类交易价

格确定服务费标准；租入租出资产：参照市场同类交易价格确定收费标准；提供信息系统服务：参照市场同类交易价格确定收费标准；提供宣传推介服务：参照市场同类交易价格确定收费标准。其中，购入保险产品的交易价格参考市场上同类保险产品的价格确定，该价格统一适用于所有保险产品的购买方；除此以外，对于其他日常交易而言，参照同类交易的市场价格以及与独立第三方进行的类似交易的价格进行定价。

（五）日常关联交易的结算方式

1、基金产品认（申）购、赎回：认（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全额交付认（申）购款项及相应的认（申）购费；赎回申请成功后，依照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将扣除赎回费之后的赎回款项支付。

2、基金销售业务：按照销售合同的约定按月或按季度支付基金销售费用及客户维护费。

3、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委托财产管理费自资产运作起始日起，每日计提，每半年或按照不时订立的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时间支付。

4、其他日常交易：购入保险产品：按照保险合同约定的结算方式支付；提供服务：按照服务合同约定的结算方式支付；租入租出资产：按照租赁合同约定的结算方式支付；提供信息系统服务：按照服务合同约定的结算方式支付；提供宣传推介服务：按照服务合同约定的结算方式支付。

（六）协议期限

安保基金与人寿集团和财产险公司框架协议的有效期均为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三、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人寿集团及财产险公司投资安保基金管理的基金产品，有利于安保基金投资者组合多样化，增加安保基金管理资产规模和管理费收入。人寿集团及财产险公司委托安保基金开展专户投资，有利于系统内投资资源整合，为其拓展系统外资产管理业务积累经验。财产险公司可以共享分销网络，销售代理推广安保基金产品。作为公司的间接控股子公司，安保基金的发展有利于公司总体业务的发展，为公司股东提供更好的投资回报。

人寿集团及财产险公司与安保基金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正常业务范围，上述日常关联交易行为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化原则，按照公允定价进行，不存在损害我公司利益的情形，不会对我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四、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本议案所述《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

由于《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中交易上限达到上交所和联交所上市规则下的需由股东大会批准的日常关联交易标准，现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及年度交易上

限。

五、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根据《上交所上市规则》、《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关联股东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须回避表决，其所代表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议案五：

关于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续签 《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银行”）在开展日常业务过程中，按照一般商务条款，存在各类日常关联交易。公司于2014年与广发银行签订的《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简称“2014-2016年度《框架协议》”或“原协议”）将于2016年12月31日到期，为在遵守相关上市地和行业监管规则的前提下提高各类日常交易的运作效率，公司拟继续与广发银行签订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

一、关联方的认定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交所上市规则”）和保监会《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由于公司董事长杨明生先生同时担任广发银行董事长，公司董事刘家德先生同时担任广发银行董事，广发银行构成公司在上交所上市规则和保监会相关监管规则下的关联法人，但并不构成公司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下的关连法人。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广发银行之间的日常交易构成上交

所上市规则和保监会相关监管规则定义的日常关联交易。

二、日常关联交易历史情况

2014年7月25日，本公司与广发银行签署2014-2016年度《框架协议》。根据协议约定，公司与广发银行在日常业务过程中，存款类关联交易在协议有效期内任意一天的最高存款余额上限为500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非存款类关联交易任意年度发生总额上限为80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协议有效期为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协议期内，公司与广发银行日常关联交易发生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亿元

存款类关联交易	本公司存于广发银行的存款余额		
	于2014年12月31日	于2015年12月31日	于2016年6月30日
	162.87	96.6	56.12
非存款类关联交易	交易累计发生额		
	2014年度	2015年度	截至2016年6月30日的 半年度
	8.54	5.39	1.81

于2014年度、2015 年度、2016年上半年的任意一天，本公司在广发银行的最高存款余额未超过2014-2016年度《框架协议》约定的上限；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上半年，本公司与广发银行的非存款类关联交易累计发生额未超2014-2016年度《框架协议》约定的上限。

三、续签《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广发银行拟续签的2017-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简称“2017-2019年度《框架协议》”或“新协议”）由日常关联交易内容及交易上限、交易原则、关联交易的定价方法、有效期限、保密与保证、违约责任、争议的解决、其他事宜等八个部分组成。鉴于公司已成为广发银行第一大股东，未来双方将逐步开展全方位、多层次的战略合作，同时公司所属子公司的业务类型和范围也在不断拓展，因此与原协议相比，新协议在交易内容和交易类型划分方面有较大调整、交易金额上限大幅提高，并根据相关监管规则进一步明确了相关交易金额计算口径。

现就协议重要内容说明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内容及交易上限

根据各项日常交易的交易实质和关联交易统计口径，将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广发银行的日常关联交易类型总体分为“存款类”、“金融市场及同业类”、“融资类”、“投资理财类”、“共同投资类”、“企业年金类”、“资产管理类”、“托管类”、“代理类”和“其他日常关联交易”等十个大类。各类交易的金额上限如下：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金额上限
1、存款类关联交易	在协议有效期内任意一天的最高存款余额上限为2700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且任意年度交易产生的利息收入/支出额度上限为120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

2、金融市场及同业类关联交易	在协议有效期内任意一天的最高交易余额上限为2000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且任意年度交易产生的相关费用或收益（包括但不限于利息、手续费、服务费等）额度上限为95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
3、融资类关联交易	在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三个年度，年度交易总额（包括融资规模及融资产生的利息收入/支出等）上限分别为人民币或等值外币630亿元、630亿元、680亿元
4、投资理财类关联交易	在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三个年度，年度交易总额（包括累计发生的交易规模及产生的相关费用）上限分别为人民币或等值外币1500亿元、2100亿元、3000亿元
5、共同投资类关联交易	在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三个年度，年度交易总额上限分别为人民币或等值外币1000亿元、1000亿元、1000亿元
6、企业年金关联交易	在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三个年度，受托的基金规模上限分别为人民币或等值外币40亿元、50亿元、55亿元；产生的管理费、托管费、账户管理费、业绩报酬等相关交易费用年度总额上限分别为人民币或等值外币0.4亿元、0.45亿元、0.5亿元
7、资产管理类关联交易	在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三个年度，产生的管理费、服务费、手续费等相关交易年度总额上限分别为人民币或等值外币7亿元、9亿元、12亿元
8、托管类关联交易	在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三个年度，产生的托管费、服务费、手续费等相关交易年度总额上限分别为人民币或等值外币6亿元、8亿元、10亿元
9、代理类关联交易	在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三个年度，产生的代理费、服务费、手续费等相关交易年度总额上限分别为人民币或等值外币4亿元、6亿元、8亿元
10、其他日常关联交易	在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三个年度，产生的年度交易总额上限分别为人民

易	币或等值外币3亿元、6亿元、10亿元
---	--------------------

（二）关联交易的定价方法

根据业务性质、交易金额及期限、市场状况、国家相关政策及规定及适用行业惯例，在对具体业务的定价政策、定价依据、定价公允性进行分析审查的基础上，按合规、公平原则协商确定，定价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

（三）有效期限

2017-2019年度《框架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及加盖公章后，自2017年1月1日起生效，至2019年12月31日止，有效期三年。

四、协议签署对公司的影响

广发银行作为依法批准设立的股份制商业银行，可从事多种金融服务业务。公司与广发银行开展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的正常业务范围，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深化与广发银行的战略合作关系，促进保险、投资等主业发展。同时，在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和保监会《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等监管规则规定的审批及披露程序的前提下，通过签署框架协议方式确定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上限，有利于提高日常关联交易的决策和执行效率，符合公司和股东的整体利益。

五、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本议案所述《日常关联交易框架

协议》。

由于《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中交易上限达到上交所《上市规则》下需由股东大会批准的日常关联交易标准，现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及年度交易上限。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